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雯潔
聯絡電話：7320415#3683
電子信箱：a0027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7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550723920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全國說明會，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6076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相關人員對健康飲食教育知能，強化學校午餐作為飲食教育的實踐場域，特辦理旨揭全國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時40分至4時20分。

(二)地點：維他露基金會館1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

(三)參與對象：各地方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承辦健康飲食教育業務相關同仁、營養師、教師等。全程參與者將提供公務人員研習時數、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填寫線上報名表

(網址：<https://forms.gle/eTxBtW1cFDVD4fWR7>)。

三、檢附旨揭說明會簡章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全國說明會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105 學年受國教署委託，董氏基金會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範例」，107 年函文各縣市教育局(處)，此版本已含食農教育、營養教育、食安教育環境教育與社會互動等。因應 111 年「食農教育法」公布，為更強化食農教育精神，112 年進行修正，並重新檢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讓更名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更臻完善，國教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公告。

健康飲食教育應與學校午餐實際內容連結，學校午餐是最貼近學生「食」的日常生活情境，透過午餐，學生不僅能學習幫他人打菜，培養合作與感恩，更能在用餐過程中認識食物營養、食材來源與飲食文化，進而感謝生產者的付出，讓學生享受學校餐桌食物，學會珍惜食物、不浪費。學校午餐因此成為將飲食教育落實於生活的重要場域。

期望藉此說明會加強相關人員對健康飲食教育的理解並精進知能，同時，配合 115 年地方午餐輔導團工作重點目標，將更進一步強化學校午餐作為飲食教育的實踐場域，**鼓勵營養師與教師攜手合作**，營造學校健康飲食環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參加對象：各地方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承辦健康飲食教育業務相關同仁、營養師、教師等，額滿為止。

(一)營養師繼續教育積分：3(申請中)

(二)公務人員研習時數：3(申請中)

費用：免費(課程含茶水，為求環保請自備水杯)

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五)13:40~16:20

地點：維他露基金會館一樓會議室(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23 號)

流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13:20~13:40	報到	
13:40~13:45	學校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的重要性 國教署長官、董氏基金會	許惠玉主任
13:45~14:3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說明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14:35~15:25	飲食行為形成 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實施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 林薇 教授
15:25~16:15	用食物說故事：飲食教育魔法術 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實務分享	臺中市清海國中 張奴儀 營養師
16:15~16:20	綜合討論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報名方式：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一)17:00 前至 <https://forms.gle/eTxBtW1cFDVD4fWR7> 填寫報名表。如有疑問請洽董氏基金會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2) 2776-6133 分機 307 莫營養師，電子郵件信箱：307@jtf.org.tw。